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 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843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雅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雅聞除斑凝膠4%（氫西昆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5488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14日桃衛藥字第1120076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雅聞除斑凝膠4%（氫西昆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5488號）、「"雅聞" 除斑凝膠2%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5734號）及「"雅聞" 面皰凝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5806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67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

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  
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